

01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51號

03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0000000000000000

10

債 务 人 曾建彰

11

0000000000000000

12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6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7

(一)債務人曾建彰於110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21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0,528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20,528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0,528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27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
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令。